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商
城路、管城街两条道路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

管招采(2022)21号

工

程

施

工

合

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

中标单位（乙方）：郑州市平原建筑工程公司

编制时间：2022.7.1



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郑州市平原建筑工程公司

签署地点：北下街街道办事处

签署方式：书面签订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：

- 1、公开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- 5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- 6、本合同附件等。

注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。

项目服务内容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办事处辖区内商城路、管城街两条道路违建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。

合同总金额：壹佰玖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陆元陆角伍分（大写）；¥1975676.65元（小写）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商城路、管城街道路两侧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：30 日历天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，项目完成工程量的70%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%，竣工验收合格，经审计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五、竣工结算及签证：

- 1、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除变更、签证外，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。
- 2、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，变更及签

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。

(1)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，确需变更的，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建设单位，在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，否则，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；

(2) 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：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，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；

3、工程竣工结算，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4、有效变更签证：

(1) 经甲方认可的增减工程量（不含投标漏项部分）。

(2) 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章。

(3) 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及盖章。

六、工程验收：

1、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；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。乙方在验收后4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。

2、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。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。

七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：

(1)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：监督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，有权对施工场地、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。

(2)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、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，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。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，服从监理方、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(2)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（如有）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；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任务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，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违约条款：按照双方约定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：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10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，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。

十二、附则

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2年7月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2年7月1日

